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保險簡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凰貞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後含原判決主文第1項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378元（詳如本院113年11月5日裁定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（提高徵收標準後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裕昌